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經考慮所需的審計工作量、審計費用及現有的內部資源等幾項因素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國富浩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及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任中瑞岳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委任中瑞岳華為核數師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陳猛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